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95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省级水利数字孪生平台（一期）（2309-410000-04-01-462279）和河南省卫共流域防洪“四预”能力提升项目（2311-410000-04-01-935058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年6月23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

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盛一

13014511174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有

限公司



2024 年 5 月 23 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、李延峰、1583826191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、袁灿、1773750496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 盛一、0371-69691741